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名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议推选李国彪先生、崔立新先生、夏贵所先生、李明星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建兰女士、江华先生、姚小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名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推选的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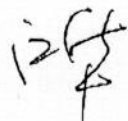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
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5日